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5號

原告 甲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137,0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
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某人遺產，
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
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
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
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510 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另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
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
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4 人就被繼承人丁○
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

01 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470,537
02 元，原告2人（均為大陸地區人民）為丁○○之配偶及子
03 女，被告4人（均為台灣地區人民）則為丁○○之兄弟姊
04 妹，如被告4人繼承權不存在，原告2人可分得之遺產價額
05 與被告4人之繼承權存在時，其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差額為4,
06 735,268元【 $13,470,537 - (13,470,537 \times 1/2 + 2,000,000$
07 元）=4,735,268】，此為原告2人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
08 利益，即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735,268元。

09 (二)另原告備位聲明則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並主
10 張由原告甲○取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6,735,269元後，
11 再由原告2人按應繼分比例各1/2分割，惟因原告乙○○為
12 大陸地區人民，繼承財產總額以二百萬元為限，則原告甲○
13 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即為10,102,903元【計算式： $6,735,269 + (13,470,537 - 6,735,269) \times 1/2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，原告乙○○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即為2,000,000元，
15 是以原告2人因本件請求所受客觀利益即為12,102,903元
16 【計算式： $10,102,903 + 2,000,000 = 12,102,903$ 】，此部
17 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102,903元。至原告甲○主張其支
18 出喪葬費243,000元，請求自遺產中扣除乙節，屬訴訟上實
19 體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訴訟
20 上程序事項有間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
21 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抗字第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22 照），無從優先自遺產中扣除。

24 三、是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25 價額即12,102,903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06
26 8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7 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
28 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0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03 部份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姚啟涵